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5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7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26日
聲請人	張家丞
案由	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961號刑事簡易 1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 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2 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 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 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尋求救濟，卻因未提起上訴而 3 告確定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爰依憲訴法第 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56號張家丞聲請案